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慰问驻豫部队行李箱、水杯采购 合同

需方: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以下称“甲方”)

供方: 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慰问物资代理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1、本合同书;
- 1.2、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3、成交通知书;
- 1.4、谈判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书和附件;
- 1.5、谈判文件;
- 1.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7、合同履行中的其他文件。

二、供货清单、单价及总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蓝牙耳机	小米	RedmiBuds3	633	158	100014.00
2	电动牙刷	飞科	FT7105	596	168	100128.00
合计	人民币小写: 200142.00			大写: 贰拾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		
中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200000.00			大写: 贰拾万元整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包装、技术资料、服务费、检验费、税金、装卸费、仓储费、分装费、运输费、管理费、运杂费、配送费、保险费、协调费、售后服务费、附加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完毕并经接收方（部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小写）20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四、货物的运输、供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4.1、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均按照企业标准执行，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应在甲方签发采购清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除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供货周期延误给予顺延外，其余一律不予顺延。

4.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

5.1、接收方（部队）依据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承诺高于上述标准的，按照乙方承诺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将全部技术文件一并交付甲方。

5.2、验收，包括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验收。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通知甲方验收，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等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予验收后两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更换，若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供货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更换或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功能要求。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乙方逾期供货的，逾期未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货款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6.3、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质量要求，拒不更换或怠于更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6.4、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及质量参数进行供货。产品不合格的，除按甲方要求整改外，还应按照该批产品价款的双倍金额支付违约金。

七、其它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八、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MA3XA54U1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20号楼-1-1层6号

电话：139385779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四路支行 2481 4745 9724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盖章）：河南中微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董林伟

日 期：2024.1.9

法定代表人：

张院生

日 期：2024.1.9